

谈判药品转为常规目录药品名单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剂型	药品分类	限定支付范围
1	碳酸镧	咀嚼片	乙	限透析患者高磷血症。
2	司维拉姆	口服常释剂型	乙	限透析患者高磷血症。
3	喹硫平	缓释控释剂型	乙	
4	帕罗西汀	肠溶缓释片	乙	
5	羟乙基淀粉130/0.4 电解质	注射剂	乙	限低血容量性休克或手术创伤、烧伤等引起的显著低血容量患者。
6	地拉罗司	口服常释剂型	乙	
7	卡格列净	口服常释剂型	乙	限二线用药。
8	恩格列净	口服常释剂型	乙	限二线用药。
9	丙酚替诺福韦	口服常释剂型	乙	限慢性乙型肝炎患者。
10	托法替布	口服常释剂型	乙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DMARDs治疗3-6个月疾病活动度降低于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
11	雷替曲塞	注射剂	乙	限氟尿嘧啶类药物不耐受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
12	索拉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乙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不能手术的肾细胞癌。2. 不能手术或远处转移的肝细胞癌。3. 放射性碘治疗无效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13	曲妥珠单抗	注射剂	乙	限以下情况方可支付：1. 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2. HER2阳性的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和新辅助治疗，支付不超过12个月；3. HER2阳性的转移性胃癌患者。
14	厄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乙	限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15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乙	1. 转移性结直肠癌：贝伐珠单抗联合以氟嘧啶为基础的化疗适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2. 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贝伐珠单抗联合以铂类为基础的化疗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鳞状细胞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3. 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rGBM）：贝伐珠单抗用于成人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患者的治疗。4. 肝细胞癌（HCC）：本品联合替利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剂型	药品分类	限定支付范围
16	阿达木单抗	注射剂	乙	<p>1. 类风湿关节炎。本品与甲氨蝶呤合用，用于治疗：对改善病情抗风湿药 (DMARDs)，包括甲氨蝶呤疗效不佳的成年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患者。本品与甲氨蝶呤联合用药，可以减缓患者关节损伤的进展 (X线显示)，并且可以改善身体机能。</p> <p>2. 强直性脊柱炎。用于常规治疗效果不佳的成年重度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患者。3. 银屑病。本品适用于需要进行系统治疗的成年中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患者。4. 克罗恩病。用于充足皮质类固醇和/或免疫抑制治疗应答不充分、不耐受或禁忌的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成年患者。5. 葡萄膜炎。本品适用于治疗对糖皮质激素应答不充分、需要节制使用糖皮质激素、或不适合进行糖皮质激素治疗的成年非感染性中间葡萄膜炎、后葡萄膜炎和全葡萄膜炎患者。6. 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本品与甲氨蝶呤合用，用于治疗对一种或多种改善病情抗风湿药 (DMARDs) 疗效不佳的2岁及2岁以上活动性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患者。当患者无法耐受甲氨蝶呤治疗，或者连续使用甲氨蝶呤治疗效果不佳时，本品可作为单药治疗。本品尚未在此适应症的2岁以下患儿中进行过研究。7. 儿童斑块状银屑病。用于治疗对局部治疗和光疗疗效不佳或不适于该类治疗的4岁及4岁以上儿童与青少年的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本品应只给予将会被密切监测并由医师定期随访的患者。8. 儿童克罗恩病：本品适用于对糖皮质激素或免疫调节剂 (例如：硫唑嘌呤、6-巯基嘌呤、甲氨蝶呤) 应答不足的6岁及以上的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的患儿减轻症状和体征，诱导和维持临床缓解。</p>